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000999.SZ）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购买其所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208,976,160 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56%），并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昆药集团 3,335,456 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4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三九将持有昆药集团 212,311,616 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昆药集团将成为华润三九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本次重组系购买昆药集团股份，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5、本次重组符合华润三九战略，有利于推动以三七为代表的中医药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打造三七产业链龙头企业；同时可在华润三九良好的品牌运作能力基础上，探索将“昆中药 1381”打造为精品国药品牌，以此承载更多具有历史沉淀的产品；有助于华润三九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由于本次重组后，昆药集团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来将潜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及血塞通软胶囊和医药配送类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针对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针对血塞通软胶囊与医药配送类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解决。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承诺若得到切实履行，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

7、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现状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亦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